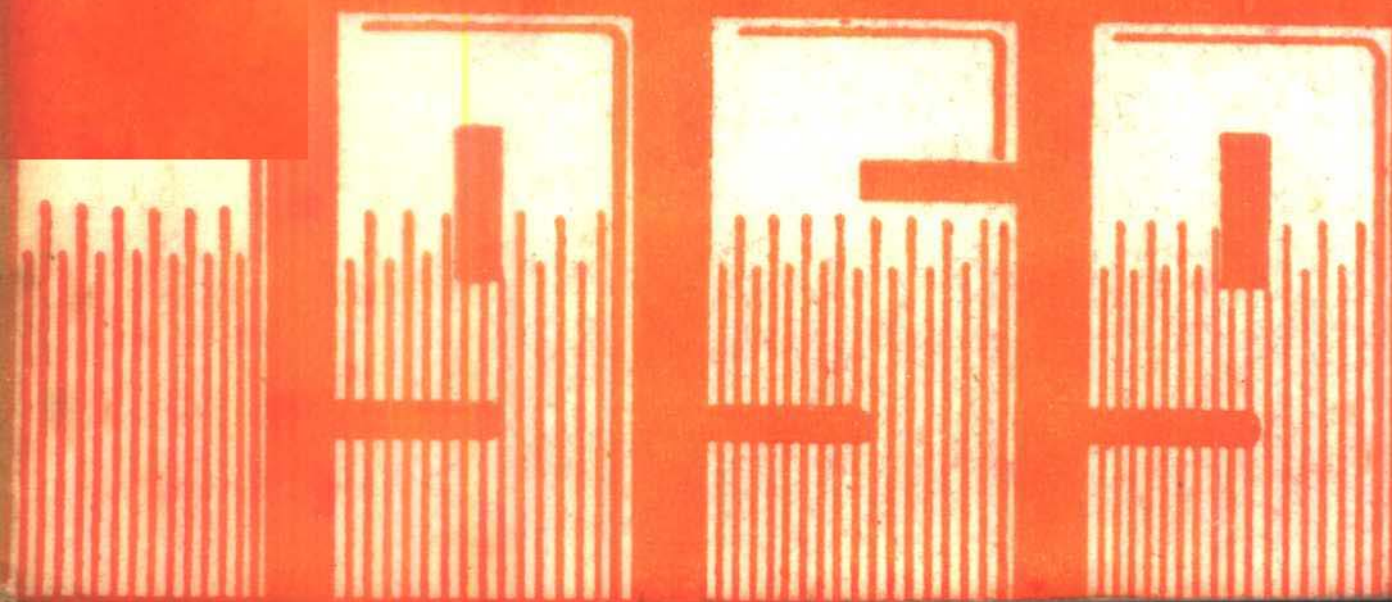


划船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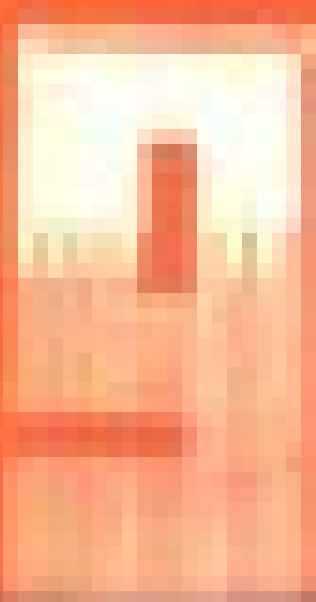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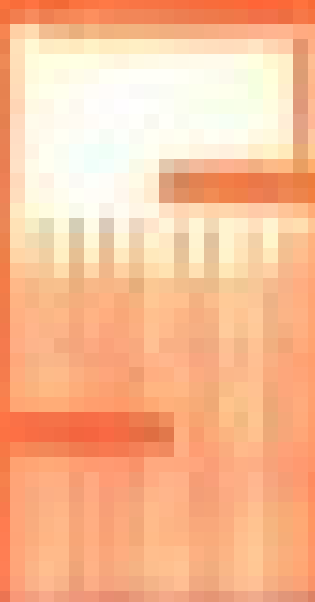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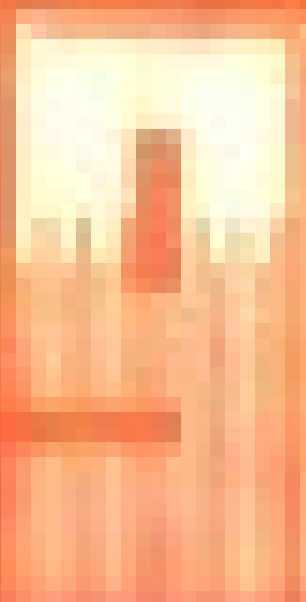


船舶規則

船舶規則

船舶規則

船舶規則



统一书号 5701·836

划 船 規 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門外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64 12千字 印張32/64

1957年9月第1版

1959年2月第2版

1959年2月第3次印刷

印數：4,501—17,500册

定 价〔7〕0.07元

第一章 裁判員及其職責

第一條 大會裁判員人數根據需要確定。
裁判員應在大會領導下進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定的問題，但不准修改規則。

（二）在比賽進行中，裁判員犯嚴重錯誤或不稱職時，可建議大會作適當處理，必要時可停止其職務。

（三）遇裁判員的判決意見不一致時，可做出最後決定。

（四）在比賽會開始前，總裁判必須檢查比賽場所、設備和用具是否符合於比賽規則。

如果比賽場所、設備和用具不適用時，可以停止比賽。

在天气条件不良或因某种原因可能发生不幸事件的情况下，可使比赛临时中止。

根据举行比赛会的条件，在特别必要时，可以变更比赛项目和時間表。

（五）对运动员年龄和运动服装不符合規則或該次比赛規程要求时，可不准其参加比赛。

（六）对严重犯規或犯其他过失的运动员，可以取消他繼續参加比赛的資格。

（七）总裁判对比赛进行中所发生的一切問題，有权做最后的判決，但对重大問題应提交大会做最后确定。

（八）在比赛会結束后的三天以內，总裁判必須把报告和記錄表呈交举办比赛会的組織。

二、副总裁判的职責

副总裁判領導委托給他的那一地段的工作。在总裁判缺席时，要执行总裁判的职务、行使总裁判的一切职責。

三、总記錄和記錄員的职責

比賽會的總記錄主持編排比賽秩序表，負責登記成績和準備優勝者的名次表，并把裝訂好的記錄表送交舉辦比賽會的組織。

記錄員應按照總記錄的指示進行工作。

四、宣告員的職責

宣告員要負責臨場廣播宣傳及比賽會進行的情況和發表成績等工作。

注：所有關於比賽成績的發表，都要經總裁判簽字。

五、檢錄員的職責

檢錄員要及時地召集參加者，并把他們送到出發的地点。

六、發令員的職責

發令員要把參加者分布在出發點，檢查他們在出發點所占的位置是否正確，并发布出發的口令，判定出發是否正確。必要時決定重新出發，以及取消出發時犯規的參加者的比賽資格（如有助理發令員時得協助發令員執行工作）。

七、途中裁判長的職責

途中裁判長要注意參加者在途中的划進方

向是否正确，是否遵守比賽規則，在通过途程时某一参加者（或若干参加者）改变了方向，有和其它参加者聚集到一起的危险时，就要对划到危险方向去的队或运动员，予以警告通知。

在通过途中时，有违反規則者，应将犯規的队或队员登記在犯規表內，交总裁判处理。必要时，也可以停止該队或运动员的划行，并提請总裁判决定是否重新出发。

注：1. 在不可能用汽艇在后面跟随着進行裁判的情況下，可以在岸上观测。

2. 在途中由“自己水路”划出而改变方向的队或运动员，途中裁判员要用白色小旗及时發出警告，并指示他們正確的划行方向，或用大声呼口令的方法，指示他們向右或向左（呼唤偏出水路改变方向的队名或号碼）。

八、轉弯处裁判員的职責

轉弯处裁判員要位于轉弯标記的內側，約在轉弯的中間或离轉弯标記10公尺的地点，登記通过轉弯的队或队员，判定他們是否正确地通过轉弯处。如发现其通过轉弯处犯規时，应

立即向他通知，并有权取消途中犯規的队或队员的比赛资格。

九、計圈員的職責

計圈員要在圓形的途程中計算參加者划完的圈數，并向每個參加者指出還剩多少圈（指示牌——是高60公分，寬40公分白地黑字的數字牌）。在剩最後1000公尺時，要發出很響的信號（打鑼或搖鈴）。

注：直線水路不設計圈員

十、舟艇檢測員的職責

檢測員要根據規則的要求檢查所有比賽用的舟艇的設備狀況，以及秤量和丈量皮艇和划艇。

在秤量和丈量皮艇和划艇以後就要做上記號（用鉛印、烙印）。

十一、終點裁判員的職責

（一）終點裁判員要確定每個舟艇通過終點綫的先后順序。

（二）當舟艇通過終點綫時，終點裁判長要用小旗或帶响声的信號來確定。

(三) 終点裁判員中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参加划行队的人员、运动服装和号码。

十二、計时长和計时員的職責

(一) 計时长要在比賽会前核对秒表，分配計时員的工作，比賽时检查計时員的工作是否正确。在每項比賽終了时要检查每一計时員的秒表。

(二) 計时員的位置要在能够看清或听清发令員信号和終点裁判員信号的地点，并要記好每只舟艇通过全程的整个時間（也可以用电話或广播器听取发令員的口令），在每項比賽完了后，得到計时长的回表口令后再将表拨回。

注：計时要从發令員發令时开始計算（擲旗、槍烟、电话或广播器信号），一直計算到終点裁判長的第一声信号时为止。

(三) 每只舟艇成績要用三只秒表來計算。

注：在市規模以下的比賽会中，可用兩只或一只秒表計算時間。

第二条 比賽会医生

一、比賽會的醫生包括在裁判員內，擔任醫葯救護的副總裁判工作。

二、比賽會的醫生執行下列工作：

（一）對比賽會的參加者進行身體檢查，並發給許可參加比賽的證明。

（二）在舉行比賽時，應保證遵守各項衛生要求，在受傷和不幸的場合下予以醫葯急救。

（三）在參加者受傷和生病時，確定他能否繼續參加比賽。

（四）領導其他被召來在比賽會服務的醫務工作者進行工作。

第二章 比賽通則

第三條 比賽和每次划行的程序

一、同時出發的舟艇數目，要根據途程的寬度，並要按照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自己水路”寬度標準來確定。

帶舵手的普通舟艇，其出發數目最多不應

超过10只；在1000公尺以下的皮艇和划艇比赛，每次不应超过9只；赛艇和不带舵手的普通舟艇，每次不应超过8只。

如果报名的人数或队数超过了这些数目，就应先举行预赛。

二、所有参加1000公尺以上距离的皮艇和划艇，都要同时出发。如果出发处水面宽度不能使皮艇或划艇同时出发时，则许可经过同样的间断时间再出发第二组。

注：在特殊情况下，根据举办比赛会组织和裁判委员会的预先规定，也可以增加同时出发的舟艇数目。

三、如果在预赛（或复赛）时，两名或若干名参加者同时通过了终点线，而由于出发处水面宽度的限制，或是舟艇不足，不可能都使他们参加复赛（或决赛）时，可以根据总裁判的决定，使这些参加者重行比赛。

四、参加决赛的队或队员，以在预赛或复赛中到达终点的名次来确定；不以时间计取。

第四条 舟艇的分配

一、各参加者舟艇的分配，要根据大会现

有器具的情況，在比賽規程內確定。

注：舟艇分配以後，不准更換

二、在分配“水路”以後，如果某一參加者不到場時，原確定的那條“水路”做為“空閒水路”。

三、裁判員有權根據運動員的體重分配單人競賽的舟艇。

四、參加比賽的運動員，許可用自己的槳或自備的舟艇（但須經檢測員檢查符合規則之規定者）。

第五條 出 發

一、比賽時，“出發水路”的分配，要在比賽會召開的會議上用抽籤來確定，抽籤的時間不得遲於比賽開始的前一天。

二、“出發水路”的號數，要由終點裁判員所處的位置開始依次排列。

三、出發可以同時和分別進行。分別的出發是在10公里以上的距離比賽時採用；在利用轉彎使若干隊回繞一個水路浮標時也可以採用。

注：每个舟艇如分別出發時，其間隔應在該次比賽規則內規定，最少應間隔30秒。

四、在划船比賽時，出發地點要由用錨固定起來的浮橋、木筏或能向各種長度舟艇稍稍移動的棧橋處進行。如這種設備不可能時，可在出發綫前把舟艇排齊出發。

五、在出發時，各舟艇的船頭部分要排齊。

六、出發的口令分為三部分：“各就位”“預備”“划”。

七、得到途中裁判長許可以後（用白旗擺動），發令員就用“各就位”的口令召喚各隊到出發點。各隊在自己水路的出發點上，按照發令員的指示看齊以後，發令員再發“預備”的口令，同時舉起紅旗或發令槍。經過2—3秒鐘以後，就迅速把旗放下，發“划”的口令或放槍。

八、在“各就位”的口令以後，運動員發現因某種原因而提出不能出發時（在途中有船只或有漂浮的物品，而發令員沒有看到，以致妨

碍比赛时，或是各出发舟艇间的距离不够等），发令员的口令可以撤消，直到所指的原因消除后，再重新发“各就位”的口令。

注：1. 运动员事先准备检查不够，由于用具不合适，不准申请延迟出发。在“预备”口令和旗子举起或发令枪举起以后，发令员可不接受任何不能参加出发的申请。

2. 在出发时，直接接受发令的信号者为运动员，舵手无权伴发“口令”，违者即取消该次比赛资格。

3. 赛艇出发时，系将同种赛艇中最长船只的船尾与起点线齐平，其他船只的船头与最长船只看齐。而不是船头与起点线齐平。

九、如果在放枪或发“划”口令以前，参加者开始划动，就算是抢码。所有抢码的参加者，都要处以同样的处罚，不论是第一个或伴随抢码者。发令员应力求防止发生抢码现象。在有抢码（一个或若干个参加者）的情况下，发令员要立即将他们召回，重新出发。在向回召唤舟艇时，发令员要摆动红旗，吹笛或大声呼唤“后退”，但不要迟于出发后10秒钟。同时对抢码的队或运动员要进行警告。

十、发令員对犯第二次搶碼的队或運動員，要取消他的比賽資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余的参加者出发得正确，就不必使他們停划，并及时通知犯規的舟艇，告訴他們已被取消資格。被取消資格的舟艇得到通知以后就应立即离开比賽途程，不得妨碍其余的参加者。在用分別出发的方法比賽时，第一次搶碼就被取消資格。

十一、每組出发搶碼的总数不应超过5次，如果該組第5次出发仍有搶碼时，則該組的比賽就应移到該日比賽的最后一项或移到另一天去进行。每一只搶碼的舟艇，在更改了出发時間以后，第一次出发又搶碼时，就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十二、在搶碼以后，某队或某参加者拒絕发令員召回至出发点时，发令員可以决定取消其該次比賽資格。

注：出發迟誤，不能算为重新出發的理由。

十三、皮艇和划艇出发时，其出发水路的号数，永久要对着出发时舟艇划行的方向，其

号数应由左向右排列。

在出发点上，不是船头部分看齐，而是船身中点看齐。当比赛的单人皮艇或划艇的船身和出发点上所做的记号排成一条线时，即发令出发。

在二人舟艇和四人舟艇出发时，要和第一号舟艇看齐，在出发点上，舟艇不应移动。

各队领队要负责在出发地点附近为自己的队准备好备用的桨，在每只备用的桨上，应标明是属于那一个单位的记号。

十四、如果某队在出发后15公尺范围内桨折断时，则由发令员召回所有的队员或运动员，在换桨以后重新出发（要在返回后5分钟以内换完）。

十五、在第二次呼名后，尚未到达出发点者，就取消其比赛资格。

第六条 途程的通过

一、所有正确出发的队，才准许在整个途程通过。

二、某一队或运动员，在整个途程中，都

要严格的按照“自己的水路”划行，不許串路或妨碍別人前进。

三、从轉弯浮标繞行时，要順着逆时針的方向折轉。在两只或若干只舟艇同时繞行浮标时，随在后面的舟艇应由前面舟艇的外側繞行到前面去。在比賽途中想超越前面的舟艇时，只有在被超越舟艇和浮标之間的空隙在15公尺以上时，才許可在被超越舟艇的內側超越。

四、皮艇在繞經浮标而两个船头平行时，外面的皮艇要給里面的皮艇讓路。

如每一只舟艇都有自己的繞行浮标时，每只舟艇都要圍繞自己的浮标轉弯。在繞行时，無論是划手、舵手、桨或舟艇都不得触及浮标。如果划手或舵手由于和其他舟艇聚集到一起，而触及浮标（是被撞的）时，則只把引起聚集的队取消資格。

五、通过桥孔的順序和在水路上須通过桥孔时，要在确定分配船只和出发位置的會議上抽簽来确定。